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医疗广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24113.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

总局关于开展医疗广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（工商广字[2006]30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：2005年，根据国务院部署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牵头，各级党委宣传、广播影视、新闻出版、卫生、中医药、食品药品、公安、监察、纠风办和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相互配合，开展了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果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吴仪副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，按照全国整规办《2006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》要求和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部署，国家工商总局决定2006年继续深入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，分品种、分季度、分阶段开展专项整治，在上半年集中整治虚假违法医疗广告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整治原则和目标（一）以整治虚假违法医疗广告为契机，推动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。医疗广告专项整治，是2005年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的延续和深入，是在前一阶段整治工作的基础上，进一步落实十一部委联合整治任务和要求，巩固成果，扩大战绩，努力实现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目标和2006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任务的重要举措。（二）以现有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为依据，严厉打击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行为。要依照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严厉查处发布虚假医疗广告的行为；以新闻形式发布医疗广告，误导消费者的行为；广告中利用患者或者

专家和医生的名义做证明的行为；广告中夸大疗效，宣传保证治愈，尤其是广告中保证或者变相保证治愈各种疑难疾病的行为，以及利用健康专题节（栏）目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行为。（三）整治的目标是：通过医疗广告专项整治，基本消除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、群众反映强烈的虚假违法医疗广告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广告监管制度，使集中性、阶段性的专项整治工作逐步过渡到规范化、制度化的长效监管，为广告市场秩序根本好转创造条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